

原告 巨浩視傳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依樺

被告 舞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谷

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仟柒佰參拾肆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0912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之執行政程序，於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17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政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足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152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江分行、玉山商業銀行新板特區分公司、陽信商業銀

01 行新埔分行、台灣銀行板橋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
02 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第12091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3 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存款債權為聲請人之固有財
04 產，上開案件一旦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聲請人並
05 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已繫屬於本院，為此願供擔保，
06 請准裁定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
07 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08 三、查兩造間系爭執行事件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之債
09 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2年度重簡字第1743號案件受理
10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揭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異
11 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是依首揭說明，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
12 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予准許。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
13 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916元，認相對人因停止
14 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生受之損
15 害，為上開金額因延後受償之期間利益損失，又前開第三人
16 異議之訴事件，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其標的價額未
17 逾150萬元，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18 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間各
19 為10月、2年，共計2年10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
20 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
21 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需3年，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
22 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6,734元（計算式：44,916元 $\times$ 5% $\times$ 3=
23 6,7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
24 應以6,734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25 額，予以准許。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張惠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03 0。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陳芊卉